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流动资金贷款 2,680 万元，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6,0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续贷流动资金贷款 940 万元，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2,0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6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军系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住所：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苏泊淖尔路步行街

注册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苏泊淖尔路步行街

注册资本：188,996,370.00 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生产。

法定代表人：李军

控股股东：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24,116,453.9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23,209,094.7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26,211,345.9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9.78%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9.78%  
2022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5,792,612.19元  
2022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37,713,865.34元  
2022年12月31日净利润：-37,713,865.34元  
审计情况：是

###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4日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1000号3号楼办公房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1000号3号楼办公房  
注册资本：5,070,000元  
主营业务：苗木、花卉、草花、草坪卷的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刘小叻  
控股股东：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335,340.54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4,912,367.63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27,594,849.83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7.76%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7.76%  
2022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24,396,511.29元  
2022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5,647,872.98元  
2022年12月31日净利润：5,557,502.86元

审计情况：是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流动资金贷款 2,680 万元，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6,0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续贷流动资金贷款 940 万元，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2,0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6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本次提供担保主要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获取融资，扩张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发展有利。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920.00	12.7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